

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传信息题目	2025 年假日文化旅游数据采集比选公告		
上传信息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假日数据综合分析能力,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1)50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需完成行业文化旅游数据采集工作,主要覆盖重点等级景区、三大火车站、大型活动监测、客源画像分析、客流热度消费等场景。		
是否经过保密审核	是(✓) 否()		
是否经过内容审核	是(✓) 否()		
是否经过意识形态审核	是(✓) 否()		
单位保密员意见	2025.02.28 同意		
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需上传时间	2月28日	撤销时间	
联系人	彭欣	联系方式	18800155670
备注			

注: 1、保密员和主管领导意见处填写是否“同意”,并签字。

2、请盖章后将扫描件上传至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系统。